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关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分析报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2 号决议提交，该决议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与全体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国家人权机构协商，编写一份关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四年期分析报告，尤其要结合最新的发展动态、良好做法和有待解决的难题编写报告。上一次关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分析报告于 2006 年提交人权委员会(E/CN.4/2006/51)。

本报告列出了关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国际法律框架，特别关注新的动态，并提供资料介绍了国际人权法律中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对应征兵和志愿兵的适用问题、选择性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禁止重复审判和处罚不予承认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决策进程和知情权、替代服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之间的非歧视问题、国际难民法中特定情况下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受保护权利等问题。报告还介绍了国家层面法律和实践中有上述问题的最佳做法和有待解决的难题

* 本报告为列入最新资料而延迟提交。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二. 国际法律框架，特别关注最新动态	6-39	3
A.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	6-24	3
B. 现役军人包括义务兵和志愿兵要求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	25-27	8
C. 选择性出于良心拒服兵役	28	9
D. 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申请的决策程序	29-31	9
E. 禁止重复审判或处罚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	32-33	10
F. 替代服役	34-39	10
三. 国家法律和实践：最佳做法	40-49	11
A. 废除或中止强制兵役的趋势	40-41	11
B. 替代服役	42-45	12
C. 承认义务兵和志愿兵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	46	12
D. 选择性拒服兵役	47	12
E. 审议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申请的公平、独立和公正程序；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之间的非歧视问题	48	13
F. 审议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难民身份要求	49	13
四. 国家法律和实践：有待解决的难题	50-67	13
A. 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权利和替代服役缺乏承认或落实；重复审判或处罚	50-63	13
B. 限制公开支持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和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行为的那些人的言论自由权	64	15
C. 武装部队志愿兵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65-66	15
D.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权利信息的提供	67	16
五. 结论	68-70	16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在第 20/2 号决议中要求人权高专办与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协商，编写一份关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四年期分析报告，尤其要结合最新的发展动态、良好做法和有待解决的难题编写报告，并在议程项目 3 项下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
2. 人权高专办在 2013 年 1 月 31 日的普通照会中，请各国提交资料，介绍有关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方面的最新动态、最佳做法和有待解决的难题。高专办收到下述国家的答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厄瓜多尔、芬兰、格鲁吉亚、希腊、洪都拉斯、立陶宛、毛里求斯、黑山、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新加坡和乌克兰。
3. 向国家人权机构、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也提出了同样的请求。下述国家人权机构作出了答复：喀麦隆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哥伦比亚申诉专员办公室、巴拉圭申诉专员办公室和危地马拉国家人权机构。政府间组织有欧洲委员会提交了材料。
4. 下列非政府组织提供了答复：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中心、欧洲出于良心拒服兵役局、欧洲军事协会组织、论坛 18 新闻社、德国人权研究所、人权观察社、国际和睦团契、耶和華见证会、贵格会联合国办事处、俄罗斯非政府组织圣彼得堡战士之母组织、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联盟和反战者国际。
5. 上一份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分析报告(E/CN.4/2006/51)是 2006 年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在这份分析报告之后，秘书处于 2007 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一份说明(A/HRC/4/67)。2008 年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最新情况报告(A/HRC/9/24)，介绍了国家层面的发展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有关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案件判例方面的动态。¹

二. 国际法律框架，特别关注最新动态

A.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

6.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是基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公约”)第十八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公约”第十八条保障思想、良

¹ 2013 年，人权高专办印发了一份新的出版物《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12.XIV.3)。

心和宗教自由权利，但没有具体提到出于良心拒服兵役。但是，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是，从第十八条可以引申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并在关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1993 年)以及有关委员会收到的个人申诉的判例中申明了这一立场。

7. 在这份一般性意见中，委员会指出，“《公约》并未具体提及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但委员会认为，从第十八条中可以衍生出这一权利，只要在使用致命武力的义务可能与良心自由和表达自身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发生严重冲突时”（第 11 段）。

8. 在阐述上述一般性意见后，委员会在通过的判例中，也在一系列对于个人来文的意见中认定存在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Yoon 和 Choi 诉大韩民国”，² “Jung 等人诉大韩民国”，³ 以及“Jeong 等人诉大韩民国”。⁴ 在 Yoon 一案中，委员会解释说，尽管第十八条没有明确提及，但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可以第十八条为依据，而且，尽管“公约”第八条中说，“‘强迫或强制劳动’一词不应包括……任何军事性质的服务，以及在承认良心拒绝兵役的国家中，良心拒绝兵役者依法被要求的任何国家服务”。在 Yoon 一案中，委员会称，“《公约》第八条本身既未承认也未排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因此，对本主张将仅依据《公约》第十八条予以评估。”这一解释非常重要，因为早先在 1985 年裁决的“L.T.K.诉芬兰”一案中，⁵ 委员会似乎认为第八条否认缔约国有准许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义务。

9. 在 2006 年裁决的“Yoon”一案中，委员会表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不应被作为宗教或信仰表达来对待。但是，在五年后于 2011 年裁决的“Jeong”一案中，委员会称出于良心拒服兵役“为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固有组成部分”。

10. 此后，委员会在 2012 年“Atasoy 和 Sarkut 诉土耳其”一案⁶ 中重申其立场，即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有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但是，在“Atasoy 和 Sarkut”一案中意见不统一的委员会澄清了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是像“Yoon”案中所说的那样为宗教或信仰的表达还是像在“Jeong”案中说的，“为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固有组成部分”。在“Atasoy 和 Sarkut”案中，委员会遵循了“Jeong”案中的观点，得出结论认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为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固有组成部分。而委员会委员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与

² 第 1321-1322/2004 号来文，2006 年 11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

³ 第 1593-1603/2007 号来文，2010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

⁴ 第 1642-1742/2007 号来文，2011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

⁵ 第 185/1984 号来文，1985 年 7 月 9 日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⁶ 第 1853-1854/2008 号来文，2012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意见。

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在他们联合提出的个人意见(赞成)中指出:

依靠这一规定[该权利是宗教或信仰的表达]就意味着可以设想以下情况,这一规定所考虑的社会利益可以推翻个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这不符合我们对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现象的所有经验。正是在武装冲突期间,即有关社会的利益最有可能受到最大威胁之时,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才最需要得到保护,最有可能被援引,也最有可能在实践中不被尊重。

委员会委员杰拉尔德·L.纽曼先生与岩泽雄司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和瓦尔特·卡林先生联合发布的另一份个人意见(赞成)认为,认定违反权利应当是基于“Yoon”案的立场,即将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视为宗教或信仰的表达,而且委员会应当考虑该国是否“找出了任何经验方面的理由,说明拒绝允许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是为《公约》所列的合法目的之一所必须的”,即“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第十八条第3款)。

11. 鉴于《公约》第四条不允许在社会紧急状态威胁到国家的生命时对缔约国在《公约》第十八条下的义务进行任何克减,看来可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搁置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因为委员会判例认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为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固有组成部分”。这符合委员会在对一份缔约国报告作出的结论性意见中的立场,委员会在其中称,“缔约国应充分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并据此在战时和平时时期予以保障”。⁷

12. 委员会已明确指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不仅适用具有和平主义信条的宗教信仰徒(如耶和華见证会、贵格会和门诺派),也适用于“一切宗教信仰和其它信仰”。⁸委员会在第22号一般性意见中对“宗教”和“信仰”一词作出了广义的解释,称“第十八条保护有神、非有神和无神论的信仰……第十八条并不仅限于适用传统宗教或具有机构性质的宗教和信仰或类似于传统宗教的礼拜活动”(第2段)。因此,举例来说,如果一国只承认加入获得批准的宗教信仰名单上的某一具有和平主义特性宗教团体的成员有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就违反了《公约》第十八条。⁹委员会在其结论性意见中呼吁某一提交报告的国家“将出于良心反对强制军役的权利延伸到基于良心的不持宗教信仰者及持所有宗教信仰者身上”。¹⁰

⁷ 关于芬兰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CCPR/CO/82/FIN, 第14段。

⁸ 关于乌克兰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CCPR/CO/73/UKR, 第20段; 又见关于吉尔吉斯斯坦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CCPR/CO/69/KGZ, 第18段。

⁹ 同上。

¹⁰ 关于乌克兰第六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CCPR/C/UKR/CO/6。

13. 声称出于良心拒服兵役必须是基于反对使用致命武力的义务。这一立场体现在委员会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第 11 段和委员会在“Westerman 诉荷兰”一案的判例中。¹¹

14. 以前的人权委员会通过了一系列决议，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¹² 人权理事会在第 20/2 号决议中回顾以前关于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全部决议和决定。

15. 若干国家不承认有普遍适用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例如，新加坡在提交的材料中表示，该国“不同意第 20/2 号决议的前提”，并进一步称，“新加坡希望重申不同意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权利普遍适用的理由。第 20/2 号决议超越了国际法和适用的人权文书中的规定。”新加坡进一步指出，“《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和《公约》第十八条承认个人权利和自由的行使要遵守确保公共秩序和社会整体福利这一必要规定。国防是国际法下的一项根本主权。当个人信仰或行动违背这一权利时，国家保全和维护本国安全的权利必须优先于它。”¹³

16. 在区域层面上，欧洲人权法院对“Bayatyan 诉亚美尼亚案”¹⁴ 通过大法庭作出的判决中裁定，基于《欧洲人权公约》第 9 条“人人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规定，存在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欧洲人权法院写道，“当反对兵役是由于服兵役义务与个人的良心或其深切和真实持有的宗教或其它信仰之间发生严重和不可逾越的冲突时，这种反对就构成一种信念或信仰，其信服力、严肃性、一致性和重要性使之足以获得第九条下规定的保障”。

17. 法院认定，作为“耶和华见证会”信徒的申请人未“到服兵役点报到，是其宗教信仰的表达。因此，判处他逃避服役就等于干预了他在第九条第 1 款保护下的表达宗教信仰的自由”(第 112 段)。法院还认定，“由于当时在亚美尼亚不存在替代民役，因此如果申请人想要忠于自己的信念，就别无选择，只能拒绝应征入伍，因而面临受到刑事处罚的风险”(第 124 段)。

¹¹ 第 682/1996 号来文，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1997 年 10 月 16 日。

¹² 见人权委员会第 2004/35、2002/45、2000/34、1998/77、1995/83、1993/84、1991/65、1989/59 和 1987/46 号决议，这些决议均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只有委员会第 1987/46 号决议除外，这份决议是表决通过的，有 26 票赞成，2 票反对，14 票弃权，委员会其他所有决议都是不经表决通过的。

¹³ 一些国家一直反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权利的普遍适用性。例如，新加坡在对人权高专办 2006 年就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报告提交资料请求的答复中表示，人权委员会的“第 2004/35 号决议超越了国际法和适用的人权文书中的规定。”见人权高专办关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最佳做法的分析报告(E/CN.4/2006/51)，第 18 段。与此相似，包括新加坡在内的 16 个国家在 2002 年 4 月 24 日致委员会的联合信函中表示，它们“不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普遍适用性”(E/CN.4/2002/188)。

¹⁴ 第 23459/03 号申请，2011 年 7 月 7 日的判决。

18. 欧洲人权法院在后来的案件中也遵循了对“Bayatyan 诉亚美尼亚”案的判决。例如，2011 年，法院一个审判庭在“Ercep 诉土耳其”案¹⁵中裁定，作为“耶和华见证会”信徒的申请人有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法院认为，由于申请人信仰而对其做出的大量有罪裁决构成违反《欧洲人权公约》（《欧洲公约》）第 9 条的行为。此外，法院认定该国违反了公平审判权。法院断定，虽然申请人被判定违反了《军事刑法》，但就满足刑事法律的目的而言，申请人不是军人，而是平民。法院认为，他作为平民受到军事法庭的审判就侵犯了他享有的公平审判权。

19. 2012 年，法院在“Bukharatyan 诉亚美尼亚”案¹⁶和“Tsaturyan 诉亚美尼亚”案¹⁷中裁定，根据“Bayatyan 诉亚美尼亚”案下达的判决，申请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受到了侵犯。还是在 2012 年，法院在“Feti Demirtaş 诉土耳其”案¹⁸中裁定，申请人享有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受到了侵犯。法院认为，由于申请人违反自己的意愿而被征召入伍，后来又因九项顽固不遵守命令的指控受到军事法院的审判，这些指控均涉及他拒绝穿军服而发生的一系列事件，因此违反了《欧洲公约》第 6 条所保障的自由审判权。法院还认为将其拘押 554 天违反了《欧洲公约》第 3 条禁止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规定。

20. 2012 年，法院在另外两起案件，“Savda 诉土耳其”¹⁹和“Tarhan 诉土耳其”案²⁰中采纳了大法庭在“Bayatyan 诉亚美尼亚”案中的判决，认定违反了《欧洲公约》第 9 条。这些是法院处理的首批“世俗”案件，不涉及耶和华见证会。在“Savda 诉土耳其”案中，申请人系库尔德人，多次被征召、起诉和投入监狱。法院也认定违反了《欧洲公约》第 3 条(非不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第 6 条(公平审判权)。判决中还指出，本案的特点是，国家没有通过一种程序，用以审查申请人被承认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身份的请求，因此当局从未审查过他的请求，而是采用刑法条款，处罚他拒绝服兵役的行为。法院强调说，国家有义务提供一个框架，以保护希望要求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权利。

21. 尽管《欧洲公约》第 9 条并未明确提及出于良心拒服兵役，但《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中提到了，在规定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第 10 条规定，“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依照规范行使这一权利的国家法律。”

¹⁵ 第 43965/04 号申请，2011 年 11 月 22 日审判庭判决。

¹⁶ 第 37819/03 号申请，2012 年 1 月 10 日审判庭判决。

¹⁷ 第 37821/03 号申请，2012 年 1 月 10 日审判庭判决。

¹⁸ 第 5260/07 号申请，2012 年 1 月 17 日审判庭判决。

¹⁹ 第 42730/05 号申请，2012 年 6 月 12 日审判庭判决。

²⁰ 第 9078/06 号申请，2012 年 7 月 17 日审判庭判决。

22. 其它一些区域文书也承认良心和信仰自由权，如《美洲人权公约》(第 12 条)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8 条)，但它们均未明确提及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

23. 有一部政府间公约，即《关于青少年权利的美洲公约》，确实明确规定保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其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青年有权利出于良心反对义务兵役”。

24. 应当指出，在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6 年对“Yoon 和 Choi”案的裁决和欧洲人权法院 2011 年对“Bayatyan 诉亚美尼亚”案的判决之前，美洲人权委员会已经于 2005 年在“Sahli Vera 等人诉智利”案²¹中裁定，“智利在国内法中不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身份，也不承认[原告]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不构成侵犯其良心自由权的行为”。美洲人权委员会称，“《美洲公约》没有明确创立乃至提及‘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并认为，申请者根据《公约》关于良心和信仰自由的第 12 条所享有的权利没有受到侵犯。时至今日，美洲人权委员会或美洲人权法院能否鉴于较近期的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而得出同样的结论，这还是一个问号。

B. 现役军人包括义务兵和志愿兵要求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

25. 同样重要的一个问题是，个人在入伍后能否要求出于良心拒服兵役。允许某人在入伍后提出这一要求的依据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的规定，即个人有“拥有或采纳自己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人权事务委员会对此解释为意指个人有权改变其宗教或信仰。²² 对于被征召入伍者，委员会在对某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促请该国“修正其关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立法，以便希望要求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可以在任何时候这样做，不论在入伍前还是入伍后”。²³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3/84 号决议中指出，委员会“意识到，现役军人有可能逐渐地出于良心而拒服兵役”，并申明“不应将现役军人排除到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之外”。

26. 虽然人权事务委员会没有具体触及自愿入伍而后来要求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这一问题，但较为统一的立场应当是如果这一要求是基于改变宗教或信仰，则应予以允许。在这方面应当指出，2010 年，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建

²¹ 第 43/05 号报告，案件 12,129,案情(2005 年 3 月 10 日)。

²² 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第 5 段。《世界人权宣言》也规定，“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包括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第十八条)。

²³ 关于西班牙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CPR/C/79/Add 61, 第 15 和 20 段。

议，称“武装部队职业成员应当可以出于良心的原因离开武装部队”²⁴ 这项建议表示，已经加入武装部队的应征入伍者应当有权利要求出于良心拒服兵役。²⁵

27. 建议称：“对武装部队人员出于良心原因离开武装部队的请求应当在合理时间内予以审查。在审查要求期间，有可能的话，应让他们转而承担非战斗职责……不应对出于良心要求离开武装部队者进行歧视或起诉。”²⁶

C. 选择性出于良心拒服兵役

28. 选择性出于良心拒服兵役不同于反对参加任何战争、军事行动或武装部队，它接受某些类别军事行动的合法性。大会第 33/165 号决议含蓄承认一种类型的选择性拒服兵役，决议中呼吁，“对于纯粹因出于良心反对通过服兵役或当警察而协助实施‘种族隔离’而被迫离开所属国家者……会员国应给予庇护或同意其安全转往其它国家。”

D. 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申请的决策程序

29.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8/77 号决议中强调必须通过一个独立和公正的决策机构评估申请，并呼吁“没有这一制度的国家要设立独立和公正的决策机构，负责判断在具体案件中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是否真实，同时考虑到不因具体信仰而在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之间实行歧视的要求”（第 3 段）。在同一份决议中，委员会欢迎“有些国家无需调查而接受出于良心拒服兵役为有效申请这一事实”（第 2 段）。

30.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对一份国家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请该国“考虑由民事主管机构负责评估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申请”。²⁷ 虽然委员会看起来并未要求只能通过民事程序进行评估，但委员会可能是建议，如果看来对现有进程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存在关切，则应使用民事程序。

31. 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在 1987 年通过的第 R(87)8 号建议中也强调公正程序的必要性。建议明确了三个要求：(a) 对申请的审查要包括所有必要的公正程序保障；(b) 申请人有权利对一审判决结果提出上诉；(c) 上诉机构要与军事主管部门分离，其人员组成要确保独立性。

²⁴ 部长理事会关于武装部队人员人权问题对成员国的建议 CM/Rec(2010)4，第 42 段。

²⁵ 同上，第 40-46 段。

²⁶ 同上，第 43、45 段。

²⁷ 关于希腊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CPR/CO/83/GRC，第 15 段。

E. 禁止重复审判和处罚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

32. 不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国家有时会对此类人员重复审判和监禁。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认为，“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重复收监意在通过刑罚的威胁，改变其信仰和见解”，²⁸ 因此不符合《公约》第十八条第 2 款的规定，即禁止“足以损害他维持或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强迫”。对不予承认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重复审判或处罚也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7 款的规定，即对已被最后定罪或宣告无罪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审判或惩罚。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法院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中讨论了这一问题，表示，“对未遵守再次服兵役命令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如果其后来的拒服兵役是基于植根于良心之上的一贯决心，则对其重复处罚就构成对同一罪名的再次处罚”(第 55 段)。

33.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8/77 号决议中强调说，“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使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因未服兵役而受到重复处罚，并回顾指出，任何人已依一国的法律及刑事程序被最后定罪或宣告无罪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审判或惩罚”。

F. 替代服役

34. 人权事务委员会经常提到一个事实，即各国如果希望的话，可以设立替代服役，取代义务兵役。这也得到《公约》第八条的承认，其中规定，“良心拒绝兵役者依法被要求的任何国家服务”不应包括在“强迫或强制劳动”一词的含义下。但是也应指出，国际法中并未规定各国建立这一制度，国家可以单纯地让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免服兵役，而不对其做进一步行动要求。

35.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8/77 号决议中列出了替代服役标准，指出，各国“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提供各种形式的替代服役，这些服务要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原因相符，具有非战斗或民事性质，符合公共利益，并且不具惩罚性质”。这一建议可以理解为对反对个人持有武器但不反对非武装性兵役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与反对以任何形式参加武装部队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之间作出区别。对第一类拒服兵役者，即其反对的是个人持有武器，那么在军队中提供非战斗性服务可能就满足其拒服兵役的原因。但是，对反对以任何形式参加武装部队的拒服兵役者，替代服役应是民事性质的，出于公共利益，并且不具备惩罚性质。²⁹

²⁸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1/14(建议 2：拘押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第 91-94 段；又见第 36/1999 号意见(土耳其)。

²⁹ 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 R(87)8 号建议也在两类替代服役之间作出了这一区别：非武装性兵役和民事、服务公共利益、不具惩罚性的替代服役(第 9-10 段)。

36.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惩罚”包括替代服役的条件及其相对于兵役期的时间长短。委员会在 2009 年审议某国报告后认为，替代服役的条件是“惩罚性的，包括要求在常住地点之外从事这种服务，提供低薪，薪水低于被分配从事社会组织服务人员的生活标准，并限制相关人员的行动自由”。³⁰

37. 委员会处理替代服役时限的办法见其对于“Foin 诉法国”个人来文的意见。³¹在本案中，委员会承认，“法律和实践可对兵役和民事替代役加以区别，在具体案件中，这种区别可以成为替代服役时间更长的理由，只要这种区别是基于合理和客观标准，如相关具体服务的性质及要求经过特殊培训才能完成这一服务等”。委员会在就“Foin”个人来文表达意见之后，又在结论性意见中关切指出，替代服役时间是兵役时间的两倍和 1.7 倍有可能是惩罚性的。³²

38. 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称，“民事服务职责没有兵役繁重，因此时间更长可能是合理的。它认为，成员国在决定替代服役的时间长短和组织方面必须享有一定的自主裁量权”。³³

39. 欧洲委员会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也同意，“民事服务职责没有兵役繁重，因此时间更长可能是合理的”，又说，《欧洲社会宪章》缔约国“在这一领域享有一定的判断余地”。³⁴但是，委员会认为，替代民事服务时间是兵役的两倍就“过分”了。委员会的立场是，根据《欧洲社会宪章》第 1 条第 2 款，替代服役时间不应超过兵役的 1.5 倍。³⁵

三. 国家法律和实践：最佳做法

A. 废除或中止强制兵役的趋势

40. 废除或中止强制兵役的趋势极大减少了与强制兵役和替代服役有关的问题。一些国家和组织表示，本国或其它国家实行自愿兵役制度，或者以前规定了强制兵役义务，但现在已经中止，或由自愿兵役制度取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德国(德国人权研究所)、洪都拉斯、意大利(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立陶宛、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喀麦隆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国

³⁰ 关于俄罗斯联邦第六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CPR/C/RUS/CO/6，第 23 段。

³¹ 第 666/1995 号来文，1999 年 11 月 3 日通过的意见。

³² 关于爱沙尼亚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CPR/CO/77/EST；关于俄罗斯联邦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CPR/CO/79/RUS。

³³ 对议会大会关于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内行使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权利问题的第 1518(2001)号建议的答复，9379 号文件。

³⁴ 资格会欧洲事务委员会诉希腊，第 8/2000 号申诉，关于案情的决定。

³⁵ 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欧洲社会宪章》(修正本)：2008 年结论(第一卷)，第 231 页。

际和睦团契称，有些国家自 2009 年以来已经废除或中止征兵，包括阿尔巴尼亚、厄瓜多尔、波兰和瑞典。乌克兰表示该国目前正在转向武装部队一律实行志愿服役办法。毛里求斯表示，该国没有军队，只有“特别行动部队”，是警察的一部分，受警察总监领导。

41. 德国人权研究所表示，随着德国强制服役制度的终结，替代服役方案也告中止。但是应承认替代服役项目对德国社会的巨大利益，50 年间，共有 2,718,360 名青年男子为 37,000 个社会和慈善组织提供了有益的服务。因此，德国新设了联邦志愿服务处，各个年龄段的男子和妇女均可参加，从事广泛的社会志愿服务。希望新的联邦志愿服务处能够为受益于替代民事服务的那些社会和慈善组织提供部分的补偿。

B. 替代服役

42. 俄罗斯联邦称，该国宪法第 59 条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和从事替代服役的权利。该国在提交材料中表示，《联邦替代民事服务法》对替代服役作出规定，从 2009 年到 2012 年，从事替代服役的人数每年稳步增加，从 2009 年的 391 人增加到 2012 年的 587 人。

43. 欧洲军事协会组织认为，替代兵役时间不应超过兵役时间的一倍半。反战者国际称，替代服役的最佳做法典范是丹麦，该国替代兵役时间与兵役时间一样长。自 2011 年以来，挪威中止了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替代服役。

44. 乌克兰报告说，根据该国的替代服役方案，所有以平民身份开展的工作均适用于对一般雇员适用的劳动法和条例。格鲁吉亚报告说，通常按照居住地对从事民事替代服役的平民分配工作，包括参加(a) 救援、生态、防火工作；(b) 工程、修理机构；(c) 农业生产和机构；(d) 保健机构；(e) 公共服务机构。

45. 希腊报告说，该国的替代民事服役时间略长于兵役期，服役期长短依武装部队相应部门的服役期而定。危地马拉监察员报告说，该国有国民服役规定，服军事或民事役均可。

C. 承认义务兵和志愿兵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

46. 欧洲军事协会组织表示，对应征兵和志愿兵在服兵役之前和期间均应允许其出于良心拒服兵役。应要求对本报告提供资料的答复中称，在格鲁吉亚和塞尔维亚，预备役兵可申请出于良心拒服兵役。

D. 选择性拒服兵役

47. 德国人权研究所和欧洲军事协会组织都提到选择性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并援引了一个案例。在该案中，德国联邦行政法院在 2005 年承认选择性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权利。一名部队软件工程师 Florian Pfaff 上校宣布伊拉克战争是

非法的，以良心原因拒绝从事与该冲突有关的电脑项目工作，法院认定，良心自由对其提供保护。

E. 审议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申请的公平、独立和公正程序；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之间的非歧视问题

48. 反战者国际称，有些国家不经调查即接受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要求为有效要求是一种良好做法。应当回顾，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8/77 号决议中欢迎不经调查承认此种主张的做法，并在同一份决议中呼吁各国“设立独立和公正的决策机构，负责判定在具体个案中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是否真实，同时考虑到不因具体信仰而在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之间加以歧视的要求”。

F. 审议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难民身份要求

49. 欧洲出于良心拒服兵役局在答复中呼吁各国对在没有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规定或规定不充分的国家逃避兵役人员的难民庇护申请予以考虑。³⁶

四. 国家法律和实践：有待解决的难题

A. 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权利和替代服务缺乏承认或落实；重复审判或处罚

50. 在各国和各组织提交的答复中，最大的尚待解决难题是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缺乏落实。下述有关缺乏落实的案例均来自本报告提供材料要求收到的答复。

51. 耶和華见证会在提交材料中称，尽管欧洲人权法院在“Bayatyan 诉亚美尼亚”案中做了判决，但亚美尼亚继续起诉和监禁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耶和華见证会指出，欧洲人权法院还有 22 起耶和華见证会成员未能落实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权利的案件待审。论坛 18 新闻社也说，亚美尼亚继续监禁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并称有 31 名此类拒服兵役者仍在狱中，均为耶和華见证会信徒。论坛 18 新闻社还称，亚美尼亚的替代服役不是真正的民事替代服役，因为它受“军事警察”管理，由历任国防部长发布的条例加以规范，所有违反命令或条例的案件均由军事检察官办公室处理。它还认为，替代服务为 42 个月，相对于强制兵役的 24 个月，时间太长。

52. 论坛 18 新闻社在答复中称，阿塞拜疆还在继续监禁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耶和華见证会也称阿塞拜疆起诉和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定罪，并称在欧洲人权法院还有两起涉及耶和華见证会成员的案件待审。

³⁶ 见《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第三章，“国际难民法中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保护”，第 72-82 页。

53. 反战者国际强调指出，在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权利的承认与落实之间存在差距。它表示，2009 年，哥伦比亚宪法法院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并敦促该国国会通过一部法律，规范这一权利。但是，反战者国际注意到，该国目前还没有关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法律条款，这一权利在实践中并不存在。哥伦比亚政府表示，国会从 2010 年起开始审议一部法律提案，但尚未得到通过。哥伦比亚申诉专员办公室也报告说，法律提案尚未得到通过。

54. 人权观察社指出厄立特里亚不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也不允许替代服务。人权观察社称，1994 年，该国政府逮捕了三名耶和华见证会成员，19 年后，这三人仍然被关。提交材料中还称，此后其他一些耶和华见证会成员也被投入监狱，厄立特里亚对反对应征入伍者没有规定监禁期限。材料称，这些人被隔离关押，政府不允许外界接触这些耶和华见证会囚犯以了解其待遇。人权观察社称，由于厄立特里亚没有公布关于被监禁者的信息，可能除了耶和华见证会成员外，还有其他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被收监。

55. 耶和华见证会称，目前在厄立特里亚有 56 名见证会会员被关押，已知其中 15 人是因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原因被关。和人权观察社一样，见证会也称，有三名囚犯从 1994 年起就被监禁。耶和华见证会称，该国兵役规定中没有允许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条款，大多数年龄在 18 到 40 岁之间的见证会会员都藏了起来。耶和华见证会称，被军事警察逮捕并声称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那些人都受到拘押，还经常受到酷刑。

56. 反战者国际报告了一起在以色列重复处罚的案例，称有一名拒绝在以色列服兵役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在拒绝服役后多次被征兵，也受到多次处罚。

57. 耶和华见证会称，大韩民国没有落实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裁定三份来文时表达的意见，即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国际和和睦团契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中心的答复也指出，大韩民国未能实施委员会的决定。耶和华见证会表示，委员会目前有 50 份见证会成员的申诉待审。耶和华见证会称，大韩民国目前有 669 名见证会会员在监狱中，从 1950 年以来，有 17,208 名见证会会员总共被判处 32,566 年监禁。

58. 耶和华见证会称，吉尔吉斯斯坦起诉和监禁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耶和华见证会成员。该组织指出，目前在吉尔吉斯斯坦最高法院有 9 起案件待审，另有 45 起案件在军事委员会待审。提交材料中称，吉尔吉斯共和国《公民普遍义务法》要求选择替代服役者向国防部付钱，以支持军事，材料认为这一要求违反了耶和华见证会会员的良心。材料称，有 12 名耶和华见证会成员因拒服兵役而被判有罪。有三起耶和华见证会成员的案件正在人权事务委员会待审。

59. 巴拉圭申诉专员办公室称，虽然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在法律上得到承认，并有替代服役的规定，但在法律如何实施方面仍存在问题。具体说来，申诉专员办公室建议，应当由一个实体来执行法律，应当建立一个出于良心拒服兵役

申请的中央数据库，应当开展宣传活动，使年轻人更好地了解他们根据法律享有的权利。

60. 圣彼得堡战士之母组织在提交材料中称，虽然俄罗斯联邦有替代服役法，但根据非政府组织的材料，只有 25% 的申请为征兵委员会接受，有时会对他们分配不合适或难以接受的任务，与有些申请者的宗教或个人需求不相吻合。

61. 国际和陆团契指出，在塔吉克斯坦，尽管征兵法中提到替代服役的可能性，但没有通过履行替代服役义务的实施法律。

62. 耶和華见证会的材料中称，土耳其继续起诉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材料指出，截至 2012 年 11 月，有 21 名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年轻人受到起诉，但材料中称，该国目前没有耶和華见证会成员被收监。材料报告说，有一起案件在欧洲人权法院待审。

63. 耶和華见证会称，土库曼斯坦不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也没有法律允许替代民事服役。见证会称，目前有 8 名见证会成员在服刑，刑期从 12 个月到 24 个月不等，并称这些囚犯受到残忍和无人道待遇。见证会又称，这 8 人中有 4 人是第二次被定罪，土库曼斯坦奉行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年轻见证会员重复起诉和监禁的政策。有报告称，目前有 10 份涉及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个人来文在人权事务委员会待审。论坛 18 新闻社在答复中也指出，土库曼斯坦将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投入监狱，还对他们重复起诉和监禁。新闻社称，有 8 名耶和華见证会成员在监狱中，还说其他一些人也受到起诉，被判处罚金或缓刑。新闻社还称，有一名在押的耶和華见证会员和其他 9 人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了一份申诉，在这之后，警方对他的家人采取了报复行动。

B. 限制公开支持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和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行为的那些人的言论自由权

64. 反战者国际称，其它难题涉及宣传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自由。例如，该组织称，《土耳其刑法》第 318 条禁止“让人放弃服兵役”，并称，这一条款被用来处罚支持其他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的言论，认为这违反了保障言论自由的《公约》第十九条。

C. 武装部队志愿兵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65. 通发的调查问卷中询问成员国有无允许在武装部队中自愿服役人员因良心原因退出兵役的程序，对此，欧洲委员会报告说，在 33 个国家中有 22 个表示有这种程序。有些国家(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立陶宛、荷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表示，如果武装部队反对退伍要求，则要接受司法审查。有些国家(奥地利、克罗地亚、意大利、斯洛伐克、西班牙和瑞士)强调说，离开武装部队的时间和手续依有关人员入伍合同种类不同而有差别。此外，有些国家(奥地利、比利

时、克罗地亚、葡萄牙、斯洛伐克和乌克兰)报告说,因良心原因退伍是一个未知的退伍理由,这方面没有具体规定。需要注意的是,在上述所有 8 个国家中,武装部队职业人员均可根据终结服役的合同权利退伍。

66. “反战者国际”强调需要有更多的国家通过一个框架,听取已经加入武装部队但后来因良心拒服兵役者的申请。该组织还说,即使在某些武装部队职业成员可以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一些国家,审议相关申请的程序也可能过于冗长。该组织称,对在美国武装部队中服役的人员,获得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资格承认可能要超过两年时间,因此有些未被承认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就不请假擅自离职。

D.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权利信息的提供

67. 对成员国通发的调查问卷中提到,是否存在措施确保应征入伍者和职业兵被告知因良心原因离开部队的权利和被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身份的权利,在答复中,欧洲委员会报告说,有 22 个国家称本国有措施告知应征入伍兵和职业服役人员,有 8 个国家(亚美尼亚、比利时、丹麦、匈牙利、爱尔兰、立陶宛、卢森堡和斯洛伐克)表示没有。

五. 结论

68. 本报告显示,自人权高专办 2006 年上一次分析报告及 2008 年最新情况报告以来,在国际和区域层面上,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承认出现了显著的法律进展。报告还显示,日益众多的国家承认不仅是应征兵而且志愿兵也可出于良心拒服兵役。但仍有问题,有些国家仍然不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或不承认志愿兵有此权利。

69. 关于重复审判或处罚以及对不被承认的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虐待的报告令人关切。支持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和支持出于良心拒服兵役权利人员的言论自由受到限制也令人关切。此外让人关切的是,虽然有些国家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但并没有一个法律框架或没有充分的法律框架让这一权利在实践中得到落实,包括规定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原因相符的替代服役。

70. 各国如果还没有这样做的话,应向应征入伍兵和武装部队志愿兵告知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允许在入伍前和入伍期间提出这一申请。如果具体案件满足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中规定的难民定义的要求,那么应当鼓励各国考虑庇护因原籍国没有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规定或充分规定从而担心因拒绝服役受到迫害而被迫离国者。